

证券代码：874229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6月1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5年6月18日受理该案，目前尚未收到开庭审理的通知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医药”)

主要负责人：吴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NT Pharma (HK) Limited(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香港”)

主要负责人：吴铁(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公司”)

主要负责人：吴铁(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

主要负责人：吴铁(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壹制药”)

法定代表人：徐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吴铁(NG, Tit)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基本事实(主要摘自《仲裁申请书》)

(1) 《密盖息项目交易文件》签署情况

为收购并取得密盖息资产，2020年4月21日，申请人康辰药业、康辰生物（合称“康辰方”）与被申请人泰凌医药、泰凌香港、BVI公司、泰凌亚洲、第壹制药、吴铁（合称“泰凌方”）、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第15条，泰凌医药、泰凌亚洲、第壹制药、吴铁对出售方（即泰凌医药和BVI公司）在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为落实该《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4月21日，泰凌国际、BVI公司、康辰生物、泰凌医药签署《有关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简称“《股份买卖协议》”）；

2020年6月11日，泰凌国际、BVI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康辰上海”）、康辰生物、泰凌医药签署《关于股份买卖协议替换主体及变更内容的契据》（简称“《替换主体协议》”）；

2020年6月11日，BVI公司、康辰上海、泰凌医药、泰凌国际签署《有关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修改与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简称“《经修改与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

2020年6月11日，本项目相关的主体签署其他系列交易文件。

（以上合称“《密盖息项目交易文件》”）。

（2）《密盖息项目交易文件》的交易安排

a.交易方案。泰凌方将密盖息相关权证、资产、业务转让至泰凌国际后，康辰上海（当时是康辰药业二级子公司、康辰生物子公司）收购BVI公司持有的泰凌国际100%股权，进而取得密盖息资产。交易完成后，康辰药业通过康辰上海等子公司间接控股泰凌国际。

b.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结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9亿元。

c.过渡期。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泰凌国际经营受约定限制。

d.陈述、保证与承诺。被申请人承诺其向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及所作陈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误导、隐瞒及遗漏（《购买资产协议》第12.2.3条）。

(3) 《密盖息项目交易文件》的基本履行情况

2020年9月3日，BVI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凌国际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康辰上海，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交易价款已于2021年7月全部支付。

2、纠纷起因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下列违约行为：（1）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时未向申请人披露境外独家经销商及被申请人吴铁的关联方；（2）被申请人违反《经过修改与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中的保证条款；（3）被申请人泰凌香港违反业务转移义务，未将境外经销权依约转让给泰凌国际；（4）被申请人未完成向泰凌国际转移标的资产的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第15.5条约定的如实披露义务和陈述保证义务，被申请人应连带承担交易总价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申请人还认为，被申请人在过渡期内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保证义务。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交易总价20%的违约金人民币1.8亿；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用98万元；
- 3、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仲裁理由：针对被申请人上述违约行为，申请人依法向仲裁委提出上述仲裁请求。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涉及的事项发生于公司收购第壹制药之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被申请人之一第壹制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对出售方（即泰凌医药和 BVI 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仲裁所述《购买资产协议》是在第壹制药破产重整之前签署。2023 年，公司通过参与破产重整，取得第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第壹制药破产重整管理人将派遣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仲裁，如该仲裁最终需第壹制药承担付款义务，该部分付款义务（即债权）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联合第壹制药的破产重整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诉并及时跟进本次仲裁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C20251110 号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二）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资料。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